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大湖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项目业主：连平县大湖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满足本项目选取的要求且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大湖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2. 项目单位：连平县大湖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地点：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。
4. 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5. 项目规模：项目总投资约 1558.94 万元。（最终以实际招标金额为准）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按双方在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连平县大湖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1日